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9860號

上 訴 人  
即 被 告 廖景晨

廖茉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  
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本院第一  
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  
(下同) 455,553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  
費9,2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  
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  
院如數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 
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  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 
書記官 高秋芬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 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
請求項目: 1 請求金額: 445,993	1	445,99 3	114/1/1	114/7/24	(205/365)	1.775%			4,446.1 8	
	2	445,99 3	114/7/25	114/11/18	(117/365)	2.775%			3,967.2	
	3	違約 金	445,99 3	114/2/1	114/7/24	(174/365)	0.177 5%	否		377.38
	4	違約 金	445,99 3	114/7/25	114/7/31	(7/365)	0.277 5%	否		23.74
	5	違約 金	445,99 3	114/8/1	114/11/18	(110/365)	0.555%	否		745.97
	小計									9,560.4 7
	合計	455,553								